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500898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強化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基本知能，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的建議，協助初任教師適應並勝任教師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初任教師了解並落實中央與地方教育政策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

肆、研習與課程規劃

一、研習對象：

- 臺南市 103 級初任教師 167 名(含國中 40 名、國小 127 名)。
104 級初任教師 181 名(含國中 1 名公費生、國小 180 名)。

二、研習場次時間：

105 學年度上學期：105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。

參加人員：103 級、104 級初任教師。

三、分組：上學期計 348 名教師分成 12 組(國小 11 組；國中 1 組)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東區東光國小東光館及分組教室(東區東光路一段 39 號)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教育政策推動說明與教學相關議題探討。
- (二)協助初任教師互相交流分享並與教育先進間經驗傳承與回饋。
- (三)協助初任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及問題解決與改善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 課程主題：

1. 政策與行政面向課程
2. 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知能等面向

(二) 課程內涵

1. 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。
2. 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。

3. 宣達地方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。

(三) 課程主軸：

1. 教育部與本市政策宣導、執行與解惑。
2. 初任教師學校適應與行政推動意見交流。
3. 延續輔導知能研習之各主題課程案例實作紀錄，內容分享與討論、解惑。

(四) 活動規畫：各初任教師延續輔導知能研習之各主題課程案例做實作紀錄，彙整問題，進行做解決策略的討論分享。

七、輔導教師：

(一) 延聘薪傳教師、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、教學經驗資深教師等擔任輔導教師。

(二) 初任教師採分班分組方式進行課程，每班設置輔導教師 1 位，引導初任教師研討相關議題暨經驗交流分享。

伍、報名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105 學年度上學期：請於 10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前，請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「學習護照」報名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各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輔導教師、參加研習教師及承辦工作人員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三、響應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備茶杯(本研習會場不提供)。

四、參加人員車輛請停放於本校對面夢時代購物廣場停車場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東光國小輔導室吳秋林主任(電話：06-2376534 轉 705)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啟動互動模式，促進行政與教學間專業對話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
二、培育本市教學人才，具備教學領導知能，提升教育專業形象。

三、有效培育本市教師專業發展人才，帶動教師教學知能，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柒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活動學校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。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研習課程表

地點：東光國小東光館&分組教室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
105 年 12 月 14 日 (三)	13：10~13：30	報到及就位	東光團隊(簽到)
	13：30~13：5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東光國小林清海校長
	13：50~14：40	深耕校園廉政共享	教育局政風室 黃彥雄科員
	14：40~15：00	前往分組教室	東光國小
	15：00~16：4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親師溝通互動技巧 2. 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3. 班級經營 4. 教學困境與問題解決 5. 教學 vs 行政常見問題與衝突解決 6. 輔導知能課程實作 & 案例討論與分享 	輔導教師 國中 1 位 國小 11 位 (如名單)
	16：40~16：50	返回東光館	
	16：50~17：1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東光國小林清海校長
	17：10	賦歸~~	東光國小(簽退)